

#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

序号	重点目标任务	主要工作举措	实施部门
一	推动各类企业全面复工复产	1. <b>推动企业复工复产。</b> 加快重大工程项目、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，以制造业、建筑业、物流业、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，全力推动重点行业就业。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，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、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卫生健康委
		2. <b>加大减负稳岗力度。</b> 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、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，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。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，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，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%；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、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，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，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，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。2020年6月底前，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。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、担保贷款及贴息、就业补贴等政策	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、省税务局
		3. <b>优化就业创业环境。</b> 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、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，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，加大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力度，审慎采取查封扣押、限产停产等措施。推进“照后减证”和简化审批，简化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手续，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。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“一址多照”“一照多址”，允许符合条件的住宅改为商业。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“双创”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，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，扩大政策覆盖范围，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，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，免费向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、省市场监管厅、吉林银保监局、省妇联
		4. <b>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。</b> 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，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，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；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、降低管理服务费，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、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。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，对就业困难人员、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	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、省市场监管厅

序号	重点目标任务	主要工作举措	实施部门
二	引导农民工有序转移就业	5. 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就业。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、农民工“点对点、一站式”返岗复工服务，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，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。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，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，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，鼓励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。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，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	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卫生健康委
		6. 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。加强基层平台建设，加大信息发布和创业项目推介力度，鼓励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。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，支持农民工在特色种养殖、农产品加工、乡村旅游、电子商务、仓储物流等行业就业创业。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，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，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
		7. 保证贫困劳动力优先就业。企业复工复产、重大项目开工、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的贫困劳动力，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。按规定落实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一次性补贴。巩固现有扶贫车间规模，进一步提升扶贫车间质量和减贫带贫能力；将具备条件的企业发展成为就业扶贫基地，按规定给予扶贫车间和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。提高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益贫带贫能力，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优先安置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，对吸纳贫困劳动力较多的基地在补助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扶贫办
三	推进高校毕业生群体就业	8.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。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，每吸纳1人补贴800元，每人只能申请一次，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，不得随意毁约，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	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国资委、省烟草专卖局、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企业
		9. 推动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。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。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。适度扩大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特岗教师”招聘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。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	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

序号	重点目标任务	主要工作举措	实施部门
三	推进高校毕业生群体就业	10. 扩大高校毕业生招生入伍规模。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。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，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，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退役军人厅、省军区政治工作局、省政府征兵办
		11. 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。支持企业、政府投资项目、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。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，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。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，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	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国资委、团省委
		12. 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迟录用接收。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，相应延长报到接收、档案转递、落户办理时限。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，将户口、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，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、录用，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	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国资委
		13. 加大对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支持。对省内高校中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省内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倾斜	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
四	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兜底保障	14.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。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，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、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，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，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%。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，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	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		15. 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。对因疫情影响新产生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时纳入就业援助范围，提供个性化援助，尽快帮助其实现就业。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，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。开发5000个临时公益性岗位，优先安置受疫情影响面临返贫风险的贫困劳动力，以及有就业意愿暂时难以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和确有困难农民工	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残联

序号	重点目标任务	主要工作举措	实施部门
五	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	<p>16. <b>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</b>加大失业人员、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，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，适当延长培训时间。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，组织新招用农民工、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，给予职业培训补贴</p>	<p>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</p>
		<p>17. <b>全面优化就业服务。</b>开放线上失业登记。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。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，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高校就业指导机构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，加大岗位信息、职业指导、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。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，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，提供求职、应聘等专门服务。有条件的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。优化用工指导服务，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、轮岗轮休、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，依法规范裁员行为</p>	<p>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总工会、省工商联</p>
六	压实就业工作责任	<p>18. <b>强化对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。</b>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政府要履行促进就业工作主体责任，加大地方资金投入，落实好稳就业相关政策。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细化实化扶持政策。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稳就业需要，落实完善政策措施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，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</p>	<p>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政府</p>
		<p>19. <b>持续做好对就业工作的表扬激励。</b>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力度，完善激励办法，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、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，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。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，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完善劳动力调查，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，启动就业岗位调查，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</p>	<p>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，有关部门和单位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政府</p>

注：上述新增补贴政策，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。